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9294號

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債 務 人 邱清華

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謂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。而該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。是執行債務人於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實體訴訟，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後，該執行名義對該執行債務人之執行力即確定消滅或確定已不能行使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而債務人於該執行程序中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經本院114年度壩簡字第1974號民事簡易判決諭知「一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929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二、確認被告執有本院86年度促字第13721號支付命令所載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已告確定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壩簡字第1974號民事簡易判決暨確定

01 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。則債務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既受勝
02 訴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
03 不存在，債權人自不得執以請求強制執行，故債權人本件強
04 制執行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
06 　　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　　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